教育部114年03期「大學校院校務首	多料	Ē ,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研2.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(3月填報)

填表單位:

彙表人:核章 單位主管:核章

電子信箱:

校內分機:

|填報年度:113年度(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。(無資料者,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)

●不包括:(1)獲國際學會Fellow會士、院士者。(2)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,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,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;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,若參與【全國性或國際性】競賽,而獲獎者,亦可列計。(3)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;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,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,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,請勿列計入。

序號	單位名稱	獲獎教師姓名 (請勿填職稱)	獲學術榮譽獎項名稱	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名稱/名次	獎項性質 請填全國性或國際性	獎項頒獎單位 國家/地區	獲獎日期 (填報期間: 2024.01.01~ 2024.12.31)	補充說明
範例	化工系	000	第三十一東元獎-化工/材料科技 領域		全國性	中華民國	2024/11/9	
範例	機械系	000		2024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 銀獎技術	全國性	中華民國	2024/11/21	
1								
2								

備註:

1.本統計表紙本請於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下班前,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(校內分機550轉302)。

2.統計表電子檔請另傳送至:<u>vmlab@nchu.edu.tw</u>,信件主旨:研2(○○系)

研2.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【填表說明】:				
年度 [歷史資料]	1.學校每年3月填報 前一年度 資料,例如:114年03月填報113年度(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統計資料。			
榮譽獲獎獎項	1.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全國性;國際性】之【學術榮譽獎項;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獎項】總人次。 2.本表「榮譽獲獎獎項」不包括: (1)獲國際學會Fellow會士、院士者。 (2)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,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,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;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,若參與【全國性或國際性】競賽,而獲獎者,亦可列計。 (3)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;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,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,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,請勿列計入。			
	1.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全國性;國際性】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,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、特聘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。 (1)全國性競賽:係指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 (2)國際競賽:係指至少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,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 2.專任教師同時「獲學術榮譽獎」或「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」者,請擇一認列,請勿重複填報。			
獲創作、競賽、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	1.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 【全國性;國際性】之藝術、文學、創作、設計、展演、運動競賽 等榮譽獎項總人次。 (1)全國性競賽:係指至少3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 (2)國際競賽:係指至少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,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 2.專任教師同時「獲學術榮譽獎」或「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」者,請擇一認列,請勿重複填報。			
表册對應單位	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,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			